

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

桂财税〔2022〕11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免征地方水利建设 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自治区水利厅，广西税务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民航发展基金等3项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20〕72号）授权，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促进困难行业恢复，壮大实体经济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2年4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（所属期），对我

区所有征收对象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。

二、各级财政部门要密切关注财政收支情况，平稳过渡，合理安排水利建设支出，积极支持水利事业发展。

三、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，及时发布信息，做好舆论引导，并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，确保政策落地。

四、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本通知未规定事项，按照原政策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4月14日印发

